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基簡字第659號

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

訴訟代理人 謝子涵

黃律皓

被告 孫琪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肆萬零玖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61,23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遲延利息。嗣於民國114年8月14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變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40,00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核原告上開變更，係基於同一基礎事實，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於前揭法律規定，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

01 1項前段之規定，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2 貳、實體方面：

03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2月14日14時50分許，駕駛  
04 車號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口處  
05 時，疏未注意車前狀況及保持安全距離，不慎自後撞及前方  
06 原告所承保、訴外人陳威利所有，並由其駕駛之車號000-00  
07 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下稱系  
08 爭事故)，經送廠修復後，共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14  
09 0,009元(包含工資46,186元、零件93,823元)，原告已悉數  
10 賠付被保險人。又上開損害乃肇因於被告之不法過失侵權行  
11 為所致，被告自應依法負損害賠償之責。爰依保險法第53  
12 條、民法第184條、第191條之2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  
13 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40,00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  
14 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15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  
16 任何聲明或陳述。

17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行車執照、駕駛執  
18 照、基隆市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  
19 事故現場圖、初步分析研判表、車損照片、北都汽車股份有  
20 限公司LS新店廠估價單、統一發票等件影本為證，並有基隆  
21 市警察局以114年6月10日基警交字第1140030360號函檢送之  
22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  
23 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  
24 錄表、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現場照片附卷可稽，  
25 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既未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答辯，自堪信  
26 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

27 四、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  
28 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  
29 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  
30 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  
31 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

01 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  
02 限；又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  
03 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  
04 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  
05 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  
06 條之2、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文。本件被告於上揭時、  
07 地駕駛汽車未注意車前狀況及保持安全距離，碰撞前方之系  
08 爭車輛，致系爭車輛損壞，對系爭事故之發生自有過失，被  
09 告復未舉證證明其對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  
10 且被告之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所受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  
11 應對系爭車輛所受損害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又原告既  
12 已依保險契約給付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自得依上開法律規  
13 定代位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請求被告賠償上開修  
14 復系爭車輛之費用。

15 五、復按損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害人  
16 請求損害賠償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如其損害額  
17 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償之範  
18 圍，代位請求賠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  
19 額，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即祇以該損害額為限（最高  
20 法院65年台上字第2908號判例意旨、83年度台上字第806號  
21 判決意旨參照。再按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  
22 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基於同  
23 一原因事實受有損害並受有利益者，其請求之賠償金額，應  
24 扣除所受之利益，民法第216條第1項、第216條之1分別定有  
25 明文。而所謂所受損害，即現存財產因損害事實之發生而被  
26 減少（最高法院48年台上字第1934號判例要旨參照）。本件被  
27 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為有過失乙節，業如前述，揆諸前揭規  
28 定，其自應就系爭車輛因此所生之損害，負賠償責任。經  
29 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受有損害，經送修後所支出修復費用  
30 140,009元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前揭估價單、統一發票影本  
31 為證，堪信為真實。從而，原告就系爭車輛因系爭事故所受

01 損害請求被告賠償修復費用共140,009元，自屬有據，而應  
02 准許。

03 六、未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04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5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6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7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  
08 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  
09 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  
10 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11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條第1項、  
12 第203條亦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損害賠償額之債  
13 權，並無確定期限，應自被告受催告時起，始負遲延責任。  
14 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15 140,00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4年7月4日  
16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自屬有據，應予准  
17 許。

18 七、本判決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  
19 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爰依職  
20 權宣告之。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  
22 基隆簡易庭法 官 姚貴美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5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如  
2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  
28 書記官 翁其良